

版本法名稱	刑事訴訟法	刑事訴訟法
版本條文	1100531	1081217
第二百三十四條(修正)	<p>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，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：</p> <p>一、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二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，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亦得告訴。</p> <p>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，已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得為告訴。</p>	<p>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，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：</p> <p>一、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二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。</p> <p>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，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亦得告訴。</p> <p>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，已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得為告訴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符法制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，以符該解釋意旨。</p> <p>三、原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，並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。</p>	
第二百三十九條(修正)	<p>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</p>	<p>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</p>
理由	<p>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，原條文但書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</p>	

	<p>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，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但書規定，以符該解釋意旨。</p>	
<p>第三百四十八條(修正)</p>	<p>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</p>	<p>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。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</p>
<p>理由</p>	<p>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原判決，自須提出具體理由，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，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，並無請求撤銷、變更原判決之意，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，爰配合修正，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。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，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，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，均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，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，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，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。例如，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部分上訴，其有關</p>	

係之有罪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，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，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。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，倘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使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，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，並減輕被告訟累，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，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，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，以資適用。又本項但書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，附 此 敘 明 。

三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爰增訂本條第三項，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，以資適用。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，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。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，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，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，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，此為當然之理，無待明文規定。